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

一个美国奇女子的灵肉自述

[美]诺玛·珍·阿莫多瓦 著　李安吉　龙晓 译

COP TO CALL GIRL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00
K837.128.5=6
1
2

CHINA

COP TO CALL GIRL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

[美]诺玛·诊·阿莫多瓦 著 李安吉 龙晓 译

漓江出版社

CHINA

桂图登字：20－99－060号

Cop To Call Girl

Copyright ©1993 by Norma Jean Almodovar.

本书根据与作者 Norma Jean Almodovar 签署的中文版版权合同翻译出版。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美)阿莫多瓦著；李安吉、龙晓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2000.1

ISBN 7-5407-2529-X

Ⅰ.从… Ⅱ.①阿… ②李… ③龙… Ⅲ.阿莫多瓦－自传 Ⅳ.K837.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650 号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

[美国] 诺玛·珍·阿莫多瓦 著

李安吉 龙 晓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州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0 插页 8 字数 287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 000 册

ISBN 7—5407—2529—X/I·1529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CHINA

此书
谨献给我的爱人兼朋友
维克多。
没有他，我不可能完成此书。
谢谢你，我亲爱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CHINA

·代序·

值得带着思考去读的灵肉写真

莫雅平

一

就像留长发、蓄胡须的人常常被认定为艺术人士一样，这本题为《从女警察到应召女》的书准会被看成一本随便翻完就可以丢的消遣书，这是思维定势使然。然而，这不是一本纯消遣书，而是一本富于思想、需带着思考去细细品读方能领会的兼具消遣性和严肃性的作品。有两位美国知名人士的评论可以为我们提供佐证。以《偷窃护照》一书知名的美国作家本·斯泰恩(男性)说："一道风味独特的佳肴：对快车道上的性和爱轻松活泼、毫不避讳的叙述。对有关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关键问题亦有重要见解。一位应召女在美国最大的都市丛林中向警察总长发起挑战。"知名社会活动家弗洛伦斯·肯尼迪(女性)同样以高度赞扬的口气说："作为黑人妇女、

CHINA

民权活动家和女权主义者，我相信诺玛·珍在为女性的自由和自主疾呼——同时也笑言她活得痛快。”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到女权活动家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是一本坦率的灵肉自述，其坦率程度让笔者不禁想到卢梭的《忏悔录》。本书以生动、幽默的语言和毫不隐讳的坦诚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美国奇女子丰富、曲折的人生经历。

作者兼作品主角诺玛·珍·阿莫多瓦原本是洛杉矶警察局好莱坞分局的一名交通警察，她执法严明，有“超人手臂”之称。她是带着理想去从警的，然而在十年警察生涯中，她亲眼目睹的是嫖娼、盗窃、贩毒和强奸——而其中一些违法者恰恰是挂着洛杉矶警察局警徽的人。比如说，她亲眼看到警察史密斯搜劫临死的交通事故受害者；警察聚众赌博，队长要她作伪证；警察虐待犯人，导致犯人自杀，等等。她在一次执法过程中受到袭击，成为警民冲突的牺牲品，而袭击者却未受惩罚。执法过程中的三次工伤给她的肉体造成了永久性的创伤，而众多警察的劣迹则毁掉了她心中警察的英雄形象，她心灰意冷了。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她结识了一位得到她的帮助的高级应召女，一个富于奇光异彩的世界在她眼前展开了。后来她决定去做一个高级应召女，过一种“诚实”的生活。

从事应召职业之后，阿莫多瓦交往了形形色色的名流、权贵和富豪，从名演员、名导演到富商、政客到阿拉伯酋长，一时间可谓见够了世面，享尽了奢华。她以其“敬业精神”尽可能提供优质服务，竟盖过了比她年轻十多岁的很多靓女。书中不遮不掩地叙述了其应召经历，有些地方在我们看来有不雅之嫌，不过那决不是渲淫，而是为了表达作者的女权主义观点：“性并不是见不得人的”。另外，在业余时间，除了自己做泥塑和画卡通画，她还开始着手写一本书。此书将既揭露洛杉矶警界的腐败现象，同时坦陈她的应召经

CHINA

历和感想。这自然使警方大感恼火。书尚未完成，警方已逮捕了她，指控她犯有拉皮条的重罪。各种迹象表明警方设置了圈套诱捕她，目的是想扼杀她的书。她在感化院被单独监禁，所受待遇竟不如杀人犯。饱尝监禁之苦后，她获得保释和缓刑机会。在感化院所受的特殊待遇激怒了她。考虑到以前有多位妓女因在涉及警察的丑闻中作证而以横遭残杀告终，为了维护个人的心身权利，也为了维护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她勇敢地走向新闻媒体，向世人揭露了她所受到的特殊待遇和洛杉矶警局的违法行为。

诺玛·珍应邀在电视上做了大量节目，揭露洛杉矶警方的劣迹，倡导公民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权利，并表达她对性和卖淫所持的自由派女权主义观点。她的节目有如火上加油，致使警方提出上诉，要求取消对她的缓刑，以胁迫她闭嘴。虽然深知胳膊拧不过大腿，但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信念和尊严，她没有退缩。在纽约做节目时，她本来可以不回加州，从而逃离警方的再次发难。但那与她的性格和信念相悖，于是她又回到了加州，开始了与警方的新一轮较量。与此同时，她开始往政坛迈步。出色的口才和独特的思想(她戏称从政为合法卖淫)，使她得到了大批自由党人的支持，结果，她虽然身为处于缓刑期的重罪犯，却作为自由党候选人竞选加州副州长，竟获得选票十万多张。虽然没有当选，但是她的行为赢得了很多人(包括一些警察)的赞扬，他们认为她是一个勇士。由于洛杉矶警方的穷追猛打，她再次入狱。在多方人士的努力和舆论的支持下，她在蹲狱一年多之后重新获得了自由。出狱后她告别了应召女生涯，成了一名女权活动家。她为维护美国人的宪法权利，尤其是为维护妓女的权益所做的努力，使她被评选为 1987 年度“美国青年女杰”。

CHINA

发人深省的、曲折的心路历程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在细说传主的奇特经历的同时，也显示了这位奇女子的心路历程，其中颇多发人深省之处。以宗教信仰为例，诺玛·珍前后经历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她从小受虔诚的母亲的影响，盼望长大后当一名女传教士。她参与了大量的宗教活动，从13岁到18岁的每一个假期都是在圣经夏令营度过的。但是后来，残酷的现实击碎了她的宗教理想。比如说，在夏令营，有一位道貌岸然的神父在公开场合是她的精神导师，可在私下里却对她动手动脚。又如，她的母亲执迷于宗教，为了保持她的纯洁禁止她上电影院，还要求她读一本由基督教会印发的反对电影的小册子《我在五光十色的电影中怀孕了》。然而后来她在纽约去电影院看了一场电影，却发现自己并没有如小册子所恐吓的那样怀上孕。正是诸如此类的事情使她最终放弃了当女牧师的理想。

诺玛·珍的第二个理想是当一名好警察。然而，她所在的洛杉矶警察局却存在大量的违法现象，如偷窃，敲诈妓女，虐待犯人，抢劫临死的事故受害者，利用工作之便与未成年童子军女生发生性关系，等等。她曾对警察的某些恶劣作风提出批评，结果却因“多嘴”受到排斥和打击。警中败类的劣迹粉碎了她心目中的警察英雄形象——违法者何以公正执法！这第二理想的幻灭同样也表现在个人生活领域。自从丈夫阿尔酒后与她妹妹通奸之后，诺玛·珍与丈夫关系日渐疏远，先是婚内分居，后来两人离婚。为了找回做女人的感觉，她先后与多位男子气十足的警察约会，然而令她大感失望和气恼的是，那些警察多半粗鲁有余、温情全无，只顾在她身上泄欲，不过把她当作一个免费服务的妓女而已——警官拉尔夫甚至一边对她动粗，一边当面骂她是婊子。的确，正如她本人所言，这种约会比做妓女还要贱——这无疑对她最后选择应召女的生活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CHINA

式产生了巨大影响，从犯罪学的“标签理论”或“犯罪互动说”的角度我们可以找出其中的某些深层的心理依据。

二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通过叙述一个高级应召女的苦与乐，向我们展示了一个鲜为人知的隐秘世界，此书因此具备了较多的消遣因素。但这又是一本很严肃甚至很深刻的书。它不仅对洛杉矶警局的劣迹进行了现象揭露，还从宪法学、犯罪学等角度对美国社会的某些立法弊端和司法黑暗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批判精神是显而易见的——这就决定了此书不同于一般的消遣书。看完之后稍微想想，我们便会发现，这是一本能扩展和加深我们对人情、人性的理解，同时又以其惊世骇俗之论令人不时感到惊讶的书。下面从爱情、亲情和卖淫三个方面予以简要阐明。

出人意料——应召女深沉的爱情

中国人有道是：“戏子无义，婊子无情。”很多人认为，深情的茶花女和殉情的杜十娘只是文学虚构而已。令人大感惊奇的是，现实中的诺玛·珍虽然是个妓女，可是她对丈夫维克多却怀着深深的爱情。维克多比她大二十岁，他之所以能赢得她深深的爱，是因为他与她交往过的其他男人相比有很多特别之处：他以宽广的胸怀接受了她作为从业妓女的身份；在交往中他首先考虑的是她的快乐；他不仅在肉体上给予她温情和激情，还在精神上给她以指导，还经常和她探讨人生与艺术，与她一道共建两人的精神世界。这一切在很多人看来实在不可思议，然而，它们却是现实的、真实的。在她入狱的前一天晚上，维克多毅然决定和她结婚——为的是获得探监的权利。每一次探监，维克多都要在狱中排队四五个小时。探

CHINA

监的很多场面极其感人，如他俩隔着玻璃把手贴在一起，或者隔着玻璃热吻——这样的真实情景比罗密欧、朱丽叶月夜约会的虚构故事或许更具震撼力。诺玛·珍在狱中的时候，她和维克多只要有可能就力争见面，不然就通过信函或电话彼此紧密相联，共患难。诺玛·珍给丈夫的信除了情深意切之外，还极富苦中作乐的情趣。她苦闷至极时想入非非，以牢房里飞舞的苍蝇为友，她曾为她认为最般配的一对苍蝇做媒、证婚，还为苍蝇大路易举行过葬礼。当她以黑色幽默的笔调把她所编的苍蝇故事写在给维克多的信中时，她一方面缓解了自身的痛苦，另一方面也给维克多带去了些许宽慰。

读到以上感人的爱情故事，很多人肯定会纳闷，既然彼此如此相爱，诺玛·珍为什么还要去卖淫，而维克多居然能容忍呢？当事人的回答是：爱并不意味着绝对拥有对方，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和权利；爱是一码事，性是另一码事，卖淫对她来说只是一个工作——这代表了西方自由派女权主义者对卖淫的看法，它认为妓女只是在出售其“服务”，而不是其“自我”。难怪诺玛·珍既当妓女，又对丈夫一往情深。由于这一现象涉及很多复杂问题，三言两语无法说清，本文限于篇幅不再展开讨论。我们需要明白的是，世界上有很多事物是超出我们的既定观念的，如妓女的爱情。诺玛·珍的爱与性的故事至少可以告诉我们，世界上还有很多各种不同的人以及他们与我们完全不同的观念和生活方式存在——它们的存在自然也有它们的某些道理——而且它们是值得我们去思考和理解的。而这种理解，是宽容精神与同情心的基础。如今社会上因婚外性行为而陷入婚姻危机的夫妇们不在少数，看了诺玛·珍和维克多的故事之后，他们或许能想到一些成见以外的东西，变得更宽容一些，从而使危机缓和一些。

CHINA

博大的亲情——“爱并不意味着绝对的一致。”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所描写的亲情也是奇特而发人深省的，这集中表现在诺玛·珍和母亲的关系上。她的母亲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无疑是不赞成卖淫的。诺玛·珍深知得知真相后母亲会很痛苦，但她最终还是决定自己亲自把真相告诉母亲，因为她不愿意母亲猝不及防地从电视或邻居那里得知她是一个妓女——突然本身就是一种打击力量呀——她尽可能对母亲尽孝心，在引导母亲做好思想准备之后说出了真情。她这种做法无疑包含了对母亲的体恤之情，还包含了对母亲的敬重和信任。母女俩在相拥而泣中达成了谅解，那场面真是感人。后来，她的母亲给报社写了一封公开信，其中饱含着深沉的母爱和对女儿的高度理解。在信中她公开表示：一方面她不赞同女儿当妓女，但另一方面她又对女儿的选择表示理解和尊重；而且无论女儿的选择是什么，她都一如既往地爱女儿。这位母亲的母爱和宽容精神实在令人敬佩——如此宽广的情怀，无疑是建立在对爱、自由、平等的深刻而广博的理解基础上的。相比之下，世界上有很多父母所表现的爱是多么狭隘和自私啊！这些父母习惯于按自己的心愿去安排儿女的生活，他们的思维定势是：养育了儿女就意味着有权主宰儿女的一切；他们常常以爱的名义剥夺儿女的平等地位和自由权利，致使儿女竟然觉得父母的爱是那么沉重，甚至那么不堪忍受。诺玛·珍的母亲对待女儿的态度超出了很多人的思维定势和想像力，的确是富于启发性的。她的公开信的第一句话是：“爱并不意味着绝对的一致。”这句格言式的话精辟而深刻，可以让勤于思考的人沉思很久很久，并且从中获得启迪。

千奇百怪——召妓者的人性写真

我们从美国著名的性学大著《海特报告》中知悉过性趣各异的

CHINA

美国人林林总总的性方式、性差异，此著作一问世，便以其丰富性、严肃性、科学性在全世界产生了极大的积极影响。《从女警察到应召女》坦率地描述了诺玛·珍与形形色色嫖客的交往，从那些交往中我们不无惊奇地发现，原来“性服务业”居然有那么多千奇百怪的服务项目，而它们所反映的是或正常或异常的最隐秘的人性需求。从这个角度说，《从女警察到应召女》可以说是印证《海特报告》的一个活标本。比如有一对好莱坞演员夫妇召诺玛·珍玩三人游戏，所图的更多的是“性交谈”，而不是性交。有一个顾客召诺玛·珍，他要求她扮演一个女厨师，为他煮一只鸡，她只需在烹调过程中说一些性暗示的话。有一个房地产商有受虐倾向，他付钱请诺玛·珍把他捆绑起来，一边用鞭子抽他，一边挑逗他，等等。从所举事例来看，有很大一部分男人召妓是出于心理的需要，而不是生理需要，有些人甚至根本就是有心理病态（既是病人，或许有可同情之处吧）。假如暂时不作道德评判，就事论事的话，那么，我们不难发现，的确有不少人的召妓行为其实是迫于某种人性痛苦。比如说，有些没有能力结婚的独身者耐不住生理欲望的折磨，只好召妓；有些男人害怕婚姻却又摆脱不了生理欲望，只好去召妓；还有些人召妓是由于忍受不了孤独，或是由于与配偶感情破裂，等等。这些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其实是人生中的不幸者，因而也是有值得同情的一面的。至少书中例举的两位召妓者是如此。60岁的赫尔曼已丧妻多年，在独生女长大自立后，他出于孤独而召妓。他喜欢做女人的性奴，要诺玛·珍当海盗女王，对他进行性虐待。不知是什么样的人生痛苦扭曲了他的心灵，使他最终竟爱上了痛苦！另一位是一个晚期癌症患者，他的妻子不愿在他临终前陪伴他，而宁愿给他安排应召女。阿莫多瓦便是应召的人之一。她竭诚为他服务，他死时她为他深感难过。谁能说这其中丝毫没有人性的美好成分，而纯粹是动物性或经济性的行为呢？了解了此召妓隐情之后，我们

CHINA

或许会变得更通达开明一些，在发出一声慨叹之后，把道德诘责的音量稍微降低几个分贝。也就是说，当我们对这类问题进行思考时，除了从浅显的道德层面去考察之外，还应当从人性的复杂性、生理心理的特殊个案性以及如何量测某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更深的层面去作是非判断。这样也许能使我们的立法、道德、精神文明的建设更具有科学的依据。

三

与恩格斯相似的高论——“金钱婚姻等于卖淫。”

《从女警察到应召女》最有分量、也最易引起争议之处，在于阿莫多瓦对卖淫是否不道德、卖淫是否应该非罪化和合法化、一个自由公民是否有权按自己的心愿选择生活方式等问题所做的深入思考。她的言论以传统眼光看是出格的，但却的确代表了现实存在的自由派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她的言论惊世骇俗，但并不是毫无道理。她说：每个工作的人都在“出卖”他们的身体。身体在任何体力工作中都是必需的。很难找到一份不需要使用——由此“出售”一个人的身体的职业。性工作者（现代西方妓女或男妓更喜欢的一个自称）与其他工作者不同之处，仅在于使用的器官不同而已。假如暂不做道德评判，从纯粹理性的角度看，我们不能不承认其视角是独特的，推理也不乏逻辑力量。在书中诺玛·珍还表述了一些与其他激进女权主义者类似的观点，例如：凡是涉及金钱或财产的两性关系，无论在婚内还是婚外，都具有卖淫性质。为什么在婚内就合法，在婚外就非法呢？依此观点，为金钱而嫁给某一个富翁的女人，或为财产而娶某一个富婆的男人，与为金钱而把自己“出售”给不特定的众多异性的妓女或男妓没有本质的区别。此说恐怕会惹怒

CHINA

不少人，但其逻辑力量却不是怒气所能轻易冲垮的。有意思的是，这一说法竟与伟大思想家恩格斯的看法不谋而合。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把有财产关系的婚姻比作卖淫，把资产阶级金钱关系下的妻子视为妓女，认为她们和妓女的区别只是零售和批发的区别(妓女是零售)。虽然伟人恩格斯和妓女阿莫多瓦两者的生活经历和文化素养相差巨大，然而他们对金钱婚姻本质的看法却是如此一致，这不能不说是值得深思的。在对一切言行的是非越来越需要科学和理性的评判的当今社会，运用经典理论对社会行为进行有生命力的阐释，仍是我们的一个治学方向。

惊世骇俗——对卖淫问题的思考

阿莫多瓦主张卖淫业非罪化或合法化的观点，对我们中国人来说是惊世骇俗的，然而在西方这类自由派女权主义观点已陈述多年，广为人知，而且有些立法者已在考虑这种观点的某些合理因素，对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变更、调整。阿莫多瓦指出，卖淫的不合法地位迫使卖淫成为地下活动，这就为黑社会插手卖淫业和警察腐败提供了巨大可能性。书中所揭露的警察利用职权强行与妓女发生性行为和敲诈妓女钱财的劣迹便是例证。像国外很多社会学家一样，阿莫多瓦告诉我们，卖淫是一种无受害人的行为(我国学者李银河所著的富于见地的《性的问题》也执相同观点)，因为它是当事人两厢情愿的——既然如此，那就不应该认为它有罪，不应该对它予以惩处，因为根据美国宪法，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自由权利。她认为她这种说法从法理的角度看是有道理的，因为立法的目的是惩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既然卖淫是一种无受害人的行为，那么，为什么当事人会受到这样或那样的惩处甚至严惩呢？这是因为卖淫触犯了现存的某些道德规范。(以中国为例，中国刑法并没有把卖淫列为一

CHINA

项犯罪，而是把它视为一种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惩处。）严格地说，用法律去惩罚道德范畴的违规在法理上是不严谨的，而严惩更是违反了两大最基本的现代刑法立法、司法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对英国乃至世界的立法思想产生深远影响的《沃芬顿报告》(1957 年)所提出的一个基本的立法原则便是：“道德问题不应当属于法律的范畴。”道德不过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信念。既然宪法赋予了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当然包括信念)，那么凭什么不允许公民在个人生活领域做自己的道德判断，选择自己的道德判断标准呢？另外，从历史的角度看，自神妓时代(即卖淫以服务于神的神圣名义合法进行的时代)以来，在过去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卖淫在多数国家是合法的。在男权统治时代，女人只不过是男人的附属物或一种可以买卖的财产，地位与一头牛没有多大区别。那时候除了被迫的卖淫，女人也可以主动以卖淫为业——也就是说，那时候女人享有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如今女性早已从物的地位上升到了人的地位，成了与男人享受同等权利的自主的人，那么为什么今天的女人反而没有权利处置自己的身体了呢？这其中是否存在某种历史的背谬呢？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可以提出很多。这些问题都是值得社会工作者及立法工作者深入研究的专业性很强的课题。倘能从理论上解决它们，那对社会问题的解决必定会有重大的促进。

四

如果《从女警察到应召女》仅仅是一本关于应召经历的回忆录，那么其价值将会大打折扣。这本书之所以值得我们带着思考去读，除了由于它讲述了传主的奇特经历，揭露了洛杉矶警局的丑

CHINA

闻，以独具特色的方式展示和剖析了人性和人情，更由于它对自由、人权、性和卖淫等提出了很多大胆却有新意的看法，提出了很多相关的问题，并能促使我们去思考更多的问题。由于她的观点产生于另一政治体制和另一文化传统，我们当然难以用我们的标准去衡量它们。但是我们应该带着批判精神去了解、分析它们。这对我们是有现实意义的，因为暗娼的存在如今已在中国成为一个我们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与诺玛·珍发表的见解和给出的答案相比，她提出或涉及的那些问题也许对我们来说更加重要。在这本富于思想挑战性的书及其所提问题的面前，我们除了要有批判精神，还有必要多一点宽容精神。我们可以不同意她的观点，但不能拒绝回答她提出的那些问题。我相信，我们面对这些问题时的处境虽然尴尬，却远比诺玛·珍的母亲面对女儿是妓女的事实时的处境好得多。那位母亲在现实中能够那么富于宽容精神，我们在思想领域就更应该冷静、理性了。诺玛·珍在美国能以处于假释期的重罪犯身份竞选加利福尼亚州副州长，得选票逾10万张，美国人民的宽容精神实在令人佩服。假如我们能以宽容的态度读完这本奇书，能带着批判精神去认真分析，区分精华与糟粕，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得出我们自己的结论，从而解决我们的一些现实问题，提高我们的法治和社会管理水平以及人生质量，那么为此书中文版的问世付出艰苦劳动的人们，也就可以聊以自慰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在结束这篇序言之际，笔者想到了这句话，憧憬着一种博大的胸怀和广阔的前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